



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款）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6）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遗传性疾病。

本产品说明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收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五）投保范围

本产品的投保范围同主合同。

二、合同解除（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的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人保寿险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 款）”，保险期间 1 年，其中员工王先生在企业为其投保时年龄为 3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保险期间内王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保单利益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上限
1 年	1 万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上限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最大补偿金额。
2. 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投保人理解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